

附件

沂水县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分工表

类别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运用。	县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职能运行监管评估工作体系，深入开展核心职能履行情况评估，推动部门依法全面主动高效履职。	县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事项清单。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6	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整治行动，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公开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并开展自查自纠。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及配套政策，推动深度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压实制定主体责任，按照法定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审查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动态推动企业账款清欠。	县工信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1	发挥“沂企”平台作用，实现惠企政策兑现全覆盖。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12	打造“一键直达、接诉即办”助企平台，实行2110接诉即办，扎实开展“亲清会客厅”活动，当好营商环境“总客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
	13	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创新打造个转企、投资项目审批等“一件事”服务场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打响“企事有解伴企成长”一件事沂水品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热线督办、媒体督办、政务督办、人大政协督办、纪委监委督办“五级督办”机制，梯次加严，抓实抓牢为民办事主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
	15	制定2025年度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整治台账，压实整治责任，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推动乡镇（街道）责权能对等。	县委编办牵头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7	持续深化“优编强基”改革，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办案一线倾斜。	县委编办牵头
	18	扎实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强化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培育示范典型、全面带动提升。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坚持开门立法，扩大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邀请人大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配合市人大做好2025年地方立法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配合市人大做好《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立法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24	配合市人大修改完善《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
	25	配合市人大做好《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促进条例》《临沂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立法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沂水县分行、县卫健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编制出台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县司法局牵头
	27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指导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县司法局牵头
	28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联系点，推进公众参与。	县司法局牵头
	29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县司法局牵头
	30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出台县政府2025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做好合法性审查。	县司法局牵头
	31	调整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县司法局牵头
	32	落实山东省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	县司法局牵头

三、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33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为重点，加强教育培训，以考促学、以案促训。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进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加强涉企不规范检查、过多过滥检查的制度刚性约束。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积极运用智慧化手段，探索“非现场监管”。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广应用“鲁执法”平台，依托平台实现行政检查和入企行为“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	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40	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一业一册”行政指导，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	县司法局牵头
	42	加大食品药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治理欠薪、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深入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牵头
	44	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县住建局牵头
	45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和污染源自动监测领域环境违法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牵头

四、依法预防 应对突发事件	46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全县总体预案评估修订。	县应急局牵头
	47	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县应急局牵头
	48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县应急局牵头
	49	聚焦“八大行动”重点任务攻坚突破，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完善突发灾害事故应对制度，针对灾害事故主要风险，制定实施应急演练计划。	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结合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和救援工作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统筹推进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培育管理。	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52	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管、依法推进。	县信访局牵头
	53	贯彻落实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和省《工作指引》，切实提高信访事项调解化解率。	县信访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开展“沂网同心”专项行动，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形成依法有序运转工作闭环。	县信访局牵头
	55	推动落实《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配合市司法局制定行政调解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县司法局牵头
	56	配合市司法局制定行政处罚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指引，配合市司法局修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并配合完善行政复议监督制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县司法局牵头
	57	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推进应诉规范化建设。	县司法局牵头

五、积极预防 调处化解社会 矛盾纠纷	58	开展庭审观摩、专题培训等活动，持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	县司法局牵头
	59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确保涉企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县司法局牵头
	60	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行政 权力监督制 约	61	构建“1+N”监督贯通制度，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大政府督查落实力度，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督办机制，形成左右协调联动、上下贯通融合的督查格局。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加快行政执法监督组织体系、规范体系、实施体系、协同体系、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县司法行政部门加挂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牌子，修订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清单。	县司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行政 权力监督制 约	65	推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落实。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热线·首发”协作机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信息，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部门信用记录，构建“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强化政务失信监测预警，持续深化政务失信治理，加强政府违约失信线索的核实认定，积极推进整改。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71	全面推广应用“鲁通码”，深化“鲁通码”平台在社会生活、政务服务等服务民生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基本实现“免证办事，一码通行”。	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丰富“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功能，上线更多可感可及的“一件事”特色应用场景。	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持续推进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同质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推动和工作实施	7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监督，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开展年度综合性法治督察，适时启动专项督察和重大法治事件督察。	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八、强化组织推动和工作实施	78	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推进法治督察规范化建设。	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80	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县司法局牵头
	8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依托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研究阐释，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